

## 112-2 中國文學系獎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申請說明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：Portal→學生相關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→獎學金→申請獎學金→搜尋各獎學金名稱→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。
2. 繳交方式：請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好，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，請勿使用釘書針，於規定時間內繳至中文系辦公室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所需檢附文件請務必參考各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，如有需要給推薦教師簽章處，請自行處理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下載路徑：中文系首頁→系所概況→規章辦法→獎學金/學生補助辦法

### 四、申請項目、資格
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	獎勵、名額	收件截止日
校友舒衷正教授獎學金	一、具備與中文有關之特殊才藝而有優越表現者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二、立志深造，考入研究所碩士班者，以中文研究所優先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三、勤於寫作，其作品在權威性雜誌上發表或全國性比賽獲得優勝者，經由本系老師推薦，每學年若干名，審核通過後酌發獎金。 四、其他特殊表現經管理委員會認定。	每學年由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受獎人及獎金數目。	<b>3月8日</b> <b>中午12點前</b>  <b>※獲獎學生務必出席5月18日系友回娘家活動，邀請捐款人或系主任頒發獎狀給獲獎學生，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。</b>
傑出校友林燕獎學金	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經本系教師推薦。	每學年1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陳碧英女士紀念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年以上之在校生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(須檢附證明)。 二、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廖逸卿先生清寒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(須檢附證明)。 二、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李文章先生獎學金	中文系(含研究所)在學一學期以上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學業優良：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 二、服務優良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 三、清寒：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，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	每學年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憶冬獎學金	中文系(含研究所)學生在學一學期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。 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。 二、家境清寒。	每學期2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	中國文學系(含研究所)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(須檢附證明)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每科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。 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	每學期1名，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	

急難救助金名稱	申請資格	補助額度	收件截止日
<p><b>姚文珠女士急難救助金</b></p>	<p>本系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(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頓失經濟來源、生活陷入困境、重大傷病學生等)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</p> <p>請參見：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辦法</p>	<p>補助最高以 2 萬元為上限。</p>	<p><b>隨到隨審</b></p>
<p><b>中文系急難救助金</b></p>	<p>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</p> <p>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</p> <p>二、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</p> <p>請參見：中國文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</p>	<p>補助最高以 2 萬元為上限。</p>	<p>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提出</p>